

「所知所犯公式」為「所知所犯原理」 和「法律適用」的「結合物」

鄭逸哲*

先看以下例題：

1. 甲誤乙為丙而殺之。
2. 丁誤其父戊為己而殺之。
3. 庚誤辛為其父壬而殺之。

問：以上三案，如何論處？

就此種問題，若熟悉所謂「所知所犯公式」——即「『所知』重於『所犯』，從其『所犯』；『所知』輕於『所犯』，從其『所知』」公式——的解題者，大概不加思索就知結論：甲、丁和庚三人均犯「殺人罪」。

換言之，藉助所謂「所知所犯公式」，解題者是有可能，在不經「法律適用」的情況下，立即獲致正確的結論。然而，在「罪刑法定主義」之下，「所知所犯公式」並非由實定法所規定，甲、丁和庚三人均犯「殺人罪」，仍應經「法律適用」而加以論證，方屬適當。

在此理解下，「所知所犯公式」和「法律適用」間究竟存在如何的關係呢？詳述如下：

一、「等價客體錯誤」非屬「刑法上有意義的錯誤」

就「甲誤乙為丙而殺之」的第一子題，若我們模仿英文的「關係代名詞」句法加以改寫，則成為：「甲殺此人，who 是被甲誤為丙的乙」。

由此改寫，我們很清楚看出：僅觀察「甲殺此人」的「主句」部分，我們即已確定，甲實現「殺人構成要件」，而具有「殺人構成要件該當性」，而犯「殺人罪」。也就因此，「who 是被甲誤為丙的乙」的「子句」部分，對於甲的犯罪判斷，純屬多餘。

就具體事實來看，甲的確發生了「誤乙為丙」的「錯誤」，然而，這樣的「錯誤」並不為刑法所關心；因為，刑法乃禁止殺「人」，而非僅禁止殺「叫乙」或「叫丙」的那個人。

換言之，只要行為人認識到「行為客體」是個「人」，而將之殺害，即屬故意殺人；至

* 鄭逸哲，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，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。

於此人「叫乙」或「叫丙」，甚至根本不知其名，也不會影響行為人犯「殺人罪」。

由上所述，我們問行為人是否具有「殺人故意」，探究其認識乃以其認識「行為客體」是否為「人」已足，至於該人叫什麼名字，乃至於其年齡、性別、身高、體重等，均不為刑法所關心。

可見，若於具體上，行為人雖對「行為客體」有所「認識」上的「錯誤」，但該「錯誤」卻發生於「構成要件行為客體要素」的「抽象輪廓」範圍之外，則此種「錯誤」對於「故意」的判斷，並不會發生任何的影響。

在此理解下，一般所謂的「等價客體錯誤」，其實就是「行為人於『構成要件行為客體要素』的『抽象輪廓』範圍之『外』所發生的『錯誤』」。而「不等價客體錯誤」則是「行為人於『構成要件行為客體要素』的『抽象輪廓』範圍之『內』所發生的『錯誤』」。前者，並不影響「故意」的判斷；而後者，則發生「阻卻故意」的效果。

所以我們說：「等價客體錯誤」非屬「刑法上有意義的錯誤」。

二、利用「等價客體錯誤」概念而確定「法律適用事實對象」的範圍

再回到以「甲誤乙為丙而殺之」為例，甲認識其所殺者——即「行為客體」為「人」，即具有「殺人故意」，而實現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的「殺人構成要件」，而具有「殺人構成要件該當性」，而犯「殺人罪」。

至此，我們所適用的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的「殺人構成要件」規定，而且，「法律適用」已完整結束。但何以一般解題者，於處理此類問題時，幾乎無可避免會追加「甲雖發生誤乙為丙的『等價客體錯誤』，但並不影響其『殺人故意』的判斷」一句呢？即使，我們將此句刪除，不也不影響其「法律適用」的完整性和正確性嗎？

其實，最精確來看，我們使用「等價客體錯誤」這樣的概念時，並非在進行「法律適用」，而是進行「法律適用」的「前置工程」。

首先，我們將具體的「乙」這個人和「丙」那個人，於「殺人構成要件」的「行為客體要素」的「抽象輪廓」下而為觀察，其均屬「人」，因而，即使「誤乙為丙」，但於「人」的「抽象輪廓」範圍內，並無認識上的「錯誤」可言。因此，——如前所述——，「who是被甲誤為丙的乙」的「子句」部分，對於甲的犯罪判斷，純屬多餘。

質言之，我們利用「等價客體錯誤」的概念，而確定了「法律適用事實對象」的範圍僅止於「甲殺人」；在此同時，也確定了「甲誤乙為丙」非屬「法律適用事實對象」的範圍——而為「多餘」的資訊。

綜合上述，所謂「甲雖發生誤乙為丙的『等價客體錯誤』，但並不影響其『殺人故意』的判斷」一句的完整理應該是：「甲雖發生誤乙為丙的『等價客體錯誤』，但此「錯誤」非屬『法律適用事實對象』的一部分，因而對此部分，並無所謂『法律適用』的問題，因而，適用『殺人構成要件』判斷甲是否具有『殺人故意』時，並不可能影響其『殺人故意』的判斷」。